

高雄市政府 令

類別：法規 / 目：本市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人員：黃鈺純

聯絡電話：07-3368333轉228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7852200號

修正「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

代理市長 楊明州 公差

代理副市長 王世芳 代行



工務 05-322-1

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，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。
- 二、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。
- 三、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。
- 四、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五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
- 六、中央補助之收入。
- 七、捐贈之收入。
- 八、本基金孳息之收入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。
- 二、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。
- 三、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。
- 四、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。
- 五、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